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53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庭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101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交易字第746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庭揚犯過失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林庭揚於民國114年6月27日審理中之自白」與「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㈡被告於肇事後，留在事故現場，在有權偵查犯罪之警察機關僅知悉犯罪事實，但不知犯罪人為何人前，主動向前往事故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，並接受裁判等情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 份附卷可佐（發查卷第25頁），足徵被告於犯罪後並未逃避後續偵審程序，且自始即已自承為肇事之人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㈢本院審酌被告駕車在道路上行駛，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於進行右轉彎時，疏未注意禮讓左方直行車先行通過，致發生本件道路交通事故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的傷勢，被告行為固無可取，惟念及被告並非蓄意造成本

件道路交通事故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已坦承犯行（本院114交易746卷第28頁），堪認尚具悔意，節約有限的司法資源。雖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認定被告為肇事主因，告訴人蘇嘉慶為肇事次因，然觀諸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之蒐證照片（發查卷第37頁），顯示被告駕駛之小客車，甫由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○○○巷○○○路0段○○道○○號誌交岔路口，並著手進行右轉彎之行為，被告駕駛的小客車，僅車頭部分已切入西屯路4段的慢車道，幾乎不佔據西屯路4段慢車道什麼空間，換言之，從告訴人的方向觀察，告訴人騎乘機車沿西屯路4段慢車道行駛，有充分的空間供其行駛通過。再參照卷附監視錄影翻拍照片（發查卷第45頁至第47頁），顯示告訴人騎乘機車極為接近被告駕駛的小客車時，始嘗試採取閃避措施，卻仍因反應時間不足，與被告所駕駛小客車左前車頭發生擦撞而發生本件道路交通事故。另參考被告於警詢供稱：我準備右轉彎，發現告訴人的機車時，馬上煞停，但告訴人的目光並未朝前方觀看，而是朝其右側觀看，我親眼看到他的臉轉正，來不及反應才發生車禍等語（發查卷第12頁至第13頁），告訴人於訪談紀錄表與警詢時，陳稱：因路況不熟，我邊騎機車邊認路，所以發現危險前，目光是朝右側路邊，有分心駕駛的情況，發現危險後，有向左採取迴避措施仍發生碰撞倒地，肇事前機車的時速約每小時60至70公里等語（發查卷第16頁至第17頁、第23頁），堪認本件道路交通事故係因告訴人騎乘機車不專心注意前方路況，分心觀看右側，且超速行駛（肇事路段之速限為每小時40公里，參閱發查卷第35頁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」⑦道路速限欄所載），以致未能及時發現前方準備進行右轉彎的被告駕駛之小客車，應認告訴人應負主要肇事責任而為肇事主因，被告駕駛汽車右轉彎未禮讓告訴人先行，則為肇事次因，前述鑑定意見書有關肇事主因與次因順序的認定，為本院所不採。本院斟酌被告的犯罪動機為一時的疏忽，主觀上並無惡意，在本案情

形，被告違反注意義務程度較告訴人為輕，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，被告並無任何前案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，堪認素行良好，警詢筆錄記載被告學歷為專科畢業、擔任工程師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發查卷第11頁），以及告訴人於偵查中提出索賠金額新臺幣100萬元（114偵11013卷第18頁），顯與其所受傷勢不符比例，被告因而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、調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，爰酌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凱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高增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黃聖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寧股

114年度偵字第11013號

被　　告　林庭揚　男　3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6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庭揚於民國113年7月23日9時2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龍井區西屯路4段760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○○○路0段○○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欲右轉西屯路4段往南方向續行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，適蘇嘉慶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西屯路4段由北往南方向駛至，亦疏未減速慢行，不慎擦撞林庭揚上開自用小客車左前車頭，蘇嘉慶因而人、車倒地，受有右手及右下肢擦挫傷、右踝挫傷併三角韌帶損傷、右小腿、右膝及右足背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蘇嘉慶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項目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庭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坦承駕駛前揭自用小客車，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蘇嘉慶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蘇嘉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肇事之現場情狀及被告

	㈠、㈡、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及現場照片。	就本件車禍確有過失之事實。
4	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一般診斷書1份。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林庭揚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首，即陳明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張在卷足憑，核與自首要件相符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得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胡宗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盧怡君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